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7	ST东时	2024/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0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00；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传真：010-61220996；

联系人：孙羽。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申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杨骁腾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根据独立董事的拟任职安排，本人无法对申娟女士的履职能力发表确定性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6)。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焦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魏然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无法判断候选人是否具有董事履职能力，候选人担任董事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较难评估。

董事杨骁腾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该候选人的以往从业背景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差距过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不确定性，根据现有信息尚不能确定其是否具有与公司未来发展相适应的履职能力，本人对此无法发表确定性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6)。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补选申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申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杨骁腾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根据该名独立董事的拟任职安排，本人无法对申娟女士的履职能力发表确定性意见，也无法对由申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确定性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6)。

4、审议并通过《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无补充、更正或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魏然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议案涉及VR设备采购及交付，千种幻影应当对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后续支付安排不明确。若不追加担保，公司面临逾期压力，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暂无法评估。

董事杨骁腾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公司当前债务情况需制定一揽子解决方案，本人对单独给某一债权人特定增信安排所导致的后果无法发表确定性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7)。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1、2、4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杨骁腾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因我方在董事会阶段已针对前述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均投弃权票，我方不支持上述已投弃权票的相关议案继续推进后续决策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28)。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24日）720,767,087股的26.34%。

●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徐雄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9,72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0%；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69%，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公司近日自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知徐雄先生、东方时尚投资合计所持公司133,37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原因未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徐雄	否	49,728,000	26.19%	6.90%	否	2024-07-24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150,000	31.68%	8.35%	否	2024-07-24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500,000	12.38%	3.26%	否	2024-07-24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33,378,000	-	18.51%	-	-	-	-	-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分母为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40,141,600	19.44%	31,300,000	52,350,000	59.69%	11.61%
徐雄	49,728,000	6.90%	35,500,000	14,228,000	100%	6.90%
合计	189,869,600	26.34%	66,800,000	66,578,000	70.25%	18.51%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徐雄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9,728,000股，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83,650,000股。

3、东方时尚投资通过信用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56,491,600股未被司法标记或司法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数据系公司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

2、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共计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司法拍卖。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因无人出价，上述股权拍卖已流拍。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通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股被司法处置，处置方式以股票作价抵偿债务（公告编号：临2024-008、临2024-014、临2024-021）。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5,675,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4月23日10时至2024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4年4月26日10时至2024年4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上述股份由竞买人戴徐雅竞得，并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临2024-020、临2024-035、临2024-036、临2024-051）。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该违约处置计划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对东方时尚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4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0.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东方时尚投资出现公开市场的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知其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其是否存在其他尚未解决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状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将前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议案未获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经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2,208,5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6.4844%；反对3,939,66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877%；弃权159,778,56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2.22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066,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0034%；反对3,939,66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5370%；弃权35,302,56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4596 %。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经公司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再次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无需补充、更正或调整。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规定：“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因此，上述涉及提供担保的事项超出了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综上，公司此次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于2024年6月17日不幸因病去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

鉴于汪军民先生去世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申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娟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申娟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申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申娟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收到非独立董事甘连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甘连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焦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焦梅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焦梅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焦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补选申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申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丛培红（主任委员）、申娟、徐劲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万勇（主任委员）、丛培红、徐劲松；

提名委员会委员：许余洁（主任委员）、万勇、徐劲松；

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劲松（主任委员）、闫文辉、许余洁。

上述调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申娟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华女子学院。2010年入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2015年入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年8月入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申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焦梅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第一批珠宝鉴定师。历任北京信通宝石厂宝石切磨分货部门负责人、所设王府井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宝丰金店经理；中国珠宝玉石总公司第七门市部经理；北京金汇宝珠宝行副总经理、金汇宝珠宝总设计师；北京金世厚物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今生金世珠宝总设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焦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焦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2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8151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27

营业期限：2013-11-27至2063-11-26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92,901,122.58元，负债总额为1,405,291,861.92元，净资产为287,609,260.66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125.3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特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52%	0.07%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07-24	2025-01-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	1.52%	0.0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特元	19,746,931	4.38%	9,829,000	10,129,000	51.29%	2.25%	5,199,000	5,199,000	51.33%	9,617,931	9,617,931	100%
合计	19,746,931	4.38%	9,829,000	10,129,000	51.29%	2.25%	5,199,000	5,199,000	51.33%	9,617,931	9,617,931	100%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